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公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停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9），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），为保证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，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开始停车。停车期间每月影响甲醇产量约 5 万吨，预计停车时间 3 个月左右，具体复产时间将根据天然气供应情况确定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

公司持有博源联化 80%股权，博源联化甲醇装置设计产能 100 万吨/年，停车期间预计每月发生费用约 1,400 万元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博源联化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8年9月30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91,924.47	124,601.87
负债总额	101,003.17	101,228.71
净资产	-9,078.69	23,373.16
项目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8年1-9月（未审计）
营业收入	61,926.97	106,428.56
利润总额	-4,820.06	15,577.36
净利润	-4,820.06	15,577.36

停车期间，公司将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、维修、维护，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根据博源联化甲醇装置复产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